

2005 年第 201 號法律公告

《2005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
(第 313 章) 第 80(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6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2. 碇泊費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第 50 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款而代以——

“(1) 如一艘船隻某次進入香港水域後，在香港水域內碇泊停放的期間或合計期間超過 12 小時，則須就該船隻為超過 12 小時的時間繳付附表 13 所訂明的碇泊費。”；

(b) 加入——

“(1A) 就第 (1) 款而言，如某船隻——

(a) 在海軍碇泊處碇泊；

(b) 繫固於繫泊設備或碼頭；

(c) 經繫固而並靠船廠或繫固於船臺滑道或乾船塢；或

(d) 經繫固而並靠另一艘船隻，而該另一艘船隻經繫固而並靠船廠，

則該船隻並不屬在香港水域內碇泊停放。”；

(c) 在第 (2) 款中——

(i) 在 (b) 段中，在末處加入“或”；

(ii) 在 (c) 段中，廢除末處的分號而代以句號；

(iii) 廢除 (d)、(e)、(f) 及 (g) 段。

3. 港口費及費用

附表 13 現予修訂——

(a) 廢除第 1 項而代以——

“1. 碇泊費——

就每一艘採用碇泊方式停放的船隻而言，費用為以下兩項中數額較大者——

- | | |
|--|---------|
| (a) 最低費用 | 100 |
| (b) 按以下方式計算的費用，所得總數中不足一角的零數免收—— | |
| (i) 當該船隻停放在維多利亞港口界限內：以每噸每小時計，不足 1 噸之數亦作 1 噸計算，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 0.02 |
| (ii) 當該船隻停放在香港水域內其他地方：以每噸每小時計，不足 1 噸之數亦作 1 噸計算，不足 1 小時亦作 1 小時計算..... | 0.015”； |

(b) 在第 3(c) 項中，廢除“57”而代以“54”。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5 年 11 月 8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 (“主體規例”)，引入新的碇泊費用收費結構，並減低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根據主體規例，此兩項費用已是須予繳付的。